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情概要：

本专题为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围绕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展开。理论性稍强，部分制度之间容易混淆。例如，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分类，代理与相关制度，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等。需要对比记忆。本专题考核分值较为稳定，占比不高，约为3-4分，考核方式为客观题。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与诉讼时效制度中均涉及《民法总则》修订的内容，在2018、2019年考试中对于《民法总则》变动之处未突出考查。因此，此部分依然是2020年考试的出题重点。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考点二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三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四	代理制度	★★★★★
考点五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一节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或者多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决议等。

2.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

等。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变动就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4.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法必须有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对于一定的形式，常见的有书面形式、履行登记手续等。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不拘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行为的形式，只要该行为意思表示合法，行为即可生效。

5.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主行为，是指不需要依附其他行为而能独立存在的行为；从行为，是指要依附其他行为存在而存在的行为。如担保之债与主债比较，主债合同就是主行为，担保合同就属于从行为。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一节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1) 重大误解；
- (2) 受欺诈、胁迫；

【注意】第三方欺诈，要求对方当事人对此知情，受损害方可请求撤销；第三方胁迫中，则没有此要求。

- (3) 显失公平。

【注意】对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之时”为标准。

2. 撤销权

撤销权属于形成权，撤销权期限属于除斥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一节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条件的特征

(1) 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性的事实；

(3) 当事人约定（而非法定）的事实；

(4) 合法的事实。

2. 条件的种类

(1) 延缓条件

条件成就前，法律行为成立，但未生效；条件成就，法律行为生效。

(2) 解除条件（消灭条件）

条件成就前，法律行为生效；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失效。

2. 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效力

(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

(2)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不成就。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二节代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无权代理
2. 代理权滥用
3. 表见代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解释】无权代理的类型，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 1】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解释 2】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代理权滥用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1)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经被代理人（双方）同意或追认则有效。

(2)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解释】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的一种。即表见代理本质上亦是“无权代理”，但产生与“有权代

理”一样的效果。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节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民法总则》规定，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解释】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 6 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释 1】诉讼时效的中止相当于计时器的“暂停键”：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时，先按一下“暂停键”；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再按一下“恢复键”，诉讼时效再计 6 个月。诉讼时效的中断相当于计时器的“清零键”，当出现法定事由时，按下“清零键”；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按下“开始键”，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解释 2】掌握哪些事项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